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070354931號

附件：本要點、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共10頁。



主旨：修訂「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經費補助要點」，並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原「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經費補助要點」自本要點生效後，停止適用。
- 二、檢附本要點、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

處長 林 喬 彬